

合同协议书

甲方(采购人): 邓州市融媒体中心

地址: 邓州市湍北新区

乙方(中标人): 邓州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邓州市新华中路 78 号

合同签订地点: 邓州市

签订日期: 2025年6月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项目名称:邓州市融媒体中心购买有线电视公共服务,项目编号:2025-5-15)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的解释或者说明,在本协议中及与协议相关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的附件)中,下列词语均按照如下定义解释:

1. “甲方”指采购人;
2. “乙方”指根据协议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即中标人;
3. “协议”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协议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约定,包括构成协议的所有附件、附录和构成协议的所有文件;
4. “服务”指乙方根据协议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服务。

第二条: 适用范围

1. 本协议条款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活动。
2. 乙方按照本协议中规定的服务范围,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双方另行签订某项服务的协议书,并在协议书中按照不高于投标报价(优惠比率)的原则商定对应服务费用。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合同文件:

1. 协议条款;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书及响应书附录;

4. 采购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
5. 行业标准、规范及其它有关资料；
6. 形成协议的其他有关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具体单项服务内容签订的合同；
7. 经双方协商同意和有关监督部门批准的其他内容。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订合同时，不得改变中标的金额、付款方式、供货（服务）期、采购内容范围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

第四条：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收费标准

1. 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按照中标文件执行
2. 服务期限（按采购文件的规定）：3 年
3. 合同金额：

乙方以人民币（大写）：陆佰陆拾万元整 / 年（¥：6600000.00 / 年） 的价格承接本次采购项目。（须提供详细报价清单）

4. 税费：根据国家现行税法规定，在本协议下，各方应承担的纳税义务自行承担。
5. 在本协议的履行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进行核查，如发现乙方违反了根据甲方所需的具体业务签订的某项服务的协议书中商定的服务承诺、未及时向甲方上报调整后的内容，或不能提供与承诺相符的服务时，甲方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

第五条：合同语言及计量单位

1. 甲乙双方所签协议、来往信函，以及协议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简体书写。
2. 除协议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第六条：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月支付，55 万/月。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第七条：协议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但协议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协议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协议的补充。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他双方书面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 如果因为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的,或者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协议履行受阻,可以解除本协议,或者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确定适当延长履行协议的期限,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或采取其他补救。

3.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在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

4. 发生不可抗力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义务而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不可抗力使协议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10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协议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的,协议终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履行以上义务,未遵守《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违反甲方具体要求及《采购文件》规定的行为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做出批评教育、警告、扣罚经费或履约保证金等处理,情节严重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并由乙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从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加补偿。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未尽事宜,应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任何一方均可提起诉讼,诉讼按合同履行的原则。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合同终止: 本合同出现以下情况时终止:

2.1 期限届满时自行终止;

2.2 乙方在签订合同 15 日内, 未能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十二条: 协议争议的解决

1. 因协议履行中发生的争议, 协议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提请邓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 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 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3. 仲裁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 应由败诉方负担;

4. 在仲裁期间, 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 协议其它部分继续执行。

第十三条: 通知

1. 甲乙双方发出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或回复, 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发出, 以送达至协议中载明的双方的通讯地址视为送达。任一方变更通讯地址应及时将变更后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或者不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 应对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发出通知或回复的费用由发出方承担。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提供服务时所获知的各种商业秘密、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泄密造成损失, 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协议涉及的所有有形、无形的信息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的往来书面文字文件、电子邮件及电子资料等)中另一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3.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协议之另一方的书面许可, 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对方的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或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第十五条: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六条: 合同签订

合同一年一签订, 合同到期前 30 日内, 乙方应以书面形式报告甲方履行合同情况, 甲方根据信息采集考核内容、满意程度等, 决定是否续签。

第十七条：其他事项

1.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持贰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需进行修改、补充或完善的，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必须就所修改的内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地址：

乙 方（盖章）：邓州市广播电视网络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单位代码：91411381F834305638

帐 号：941000010000176728

开户行：邮政储蓄银行邓州市支行

地 址：邓州市新华中路 78 号